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周中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G31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038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385471_實施計畫.pdf、0385471_申請表.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各
1份，請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藝教館115年2月26日藝演字第11503000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及藝教館合辦，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帶領學生至臺北國家音樂廳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機會。
- 三、本（115）年2月26日計畫公告，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31日截止，遴選結果5月4日前將公告於藝教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歡迎曾參與110至113學年度全國學生

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衛武營場次」之學校團隊及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五、報名請逕至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網址：<https://gov.tw/i73>），點選【找補助】，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點選【補助案標題】或點選【直接申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六、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電話：06-5052916分機2012張老師。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